

中華體育館 業主要自管！

體育界連挨兩棍：優先權不用提了 租金也將飛升

【本報訊】中華體育館管理委員會的管理權未來可能喪失，業主中華賓館已決定全部收回自營，未來想租用該館，體育界可能不再享有優先權了。中華體育館業主斥資三億多元整建後，已決定收回自主權，今後營運方針及租金將不再由原來的管理委員會經手，體育界想租用該館，必須與演藝團體付同樣昂貴的價碼才能使用。

交由監協理事長王人達經營的工程公司施工，因此，未來籃球比賽仍將可優先使用。中華體育館業主已於月前通知行政院、市政府、全國體協、全國監協將七年前斥資七千萬整建時所添設的冷氣、地板、座椅、淋浴設備等器材拆遷保管，以利該館整修工程。

外型也將稍作整修，但將以具有古典風味為原則。場內的建築結構不變，但看台的座位改為有靠背式的座椅，空調設備及選手休息室、售票處……等等都將一併改裝，全部經費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。林命嘉表示，中華體育館的整建工程，經沈祖海及旅美結構專家設計完成，即將於最近面呈台北市長吳伯雄核定後，可能交由達欣工程公司施工，工期十五個月，預定八十年五、六月間恢復使用。

荒地場 恨新添

我國正極力爭取主辦亞運會，昨却傳出中華體育館業主要收回自管，使北市擁有運動場地的「淪陷」為一大諷刺！

●對體育界而言，台北市唯一的大型體育館——中華體育館實在多災多難，經過火災後近一年尚未動工，又因管理委員會共管年限已到，業主已決定收回全部經營權，一年後體育界仍將面臨沒有大型比賽場地的憂慮；在台北市爭取主辦亞運會的同時，實在是一大諷刺。

民國七十年，中華體育館原已屆使用年限，遂由行政院補助七千萬整修屋頂及設備，並由行政院、市政府、全國體協、監協與業主組成管理委員會，共同管理中華體育館的營運，並以體育活動為優先及優惠，但限期只有五年，在民國七十五年已屆滿。

因此，中華體育館業主趁這次災後整建的機會，決定以自己經營的方式籌措整建經費三億多，並終止原來管理委員會的管理權。

中華體育館業主寧可將原有設備讓行政院等單位拆回，自籌資金更新設備，目的無它——就是要將經營權收回自理。

中華體育館今後的經營權由業主自理後，勢將走上以商業掛帥的經營方式，以往體育界優先的優惠辦法也將不存在，令原本就有經費短絀之苦各單項協會感到憂心忡忡。

教育部、全國體協、中華奧會正在評估爭取主辦一九九八年亞運會，台北市再度暴露體育館荒，實在諷刺到極點。